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

平卫民〔2025〕50号

关于补发卫东区惠民殡葬补贴的通知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殡葬补贴的申请、审核和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实施，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群众享受相关待遇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二、补发对象及条件

具有本区户籍（卫东区），在本市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实行遗体火化的死亡对象。（备注：针对补发对象为2024年12月份以前可申请补发，2024年12月之后在市殡仪馆直接进行补贴，已发放过的对象不再补贴，仅一次性补贴）

三、补贴标准

标准为375元/具。

四、申请审核发放流程

1. 凡在本市殡仪馆办理殓殓事宜的，由逝者直系亲属凭以下证件到逝者户口所在地街道民政所办理：

- (1) 火化证明复印件；
- (2) 去世人身份证；
- (3) 户口本复印件；
- (4)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（火化发票）；
- (5) 农村信用社帐户（申请人的帐号）。

备注：如注销户口和身份证，需提交注销证明。

2. 街道民政所审核合格后，录入《卫东区殡葬惠民补贴台账》，30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卫东区民政局。

3. 财务审核后报区财政局，统一进行社会化发放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1. 因逝者亲属弄虚作假或经办人员失职而造成错补的，由区民政局负责追回发出的补贴款，并对有关经办人员予以通报批评。

2. 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区民政局应加强对补贴申请的审核和管理，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无误。

3.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4. 本制度具体事宜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